

##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施政綱要，審酌市政建設需要，配合核定預算，並持續上年度施政成效及未來施政展望，編訂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要點及重大施政目標如次：

- 一、因應亞洲新灣區公共建設興闢及區內土地開發進程，整合及建構招商平台與服務窗口，依產業及區位不同擬定適合之開發模式，擴大辦理招商作業。
- 二、獎勵民間投資，活絡商機，透過「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與「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育成策略性產業、重點發展產業，吸引營運總部、研發中心進駐。
- 三、建立產業用地儲備制度，依據產業創新條例，選定適當地點闢設產業園區，取得產業發展用地，以加速投資者取得產業發展所需用地。
- 四、蒐集國內外產經資料，研擬本市未來產業發展方向與政策；配合亞洲新灣區開發，導入高端服務業發展，帶動本市產業轉型，創造就業機會，引進產業人力、人才，並爭取中央產經政策落實。
- 五、爭取關鍵性會展在高雄舉辦，透過會展匯流各種產業注入，並結合民間及相關局處能量，共同帶動周邊產業發展，打造國際港灣會展之都。
- 六、推動商業活動科技化，結合產業、政府、研發技術設置平台，打造智慧生活化以創造商機，輔以商店街行銷活動，吸引人潮，帶動商業發展。
- 七、發展地方特色產業，賡續推動產業輔導業務，爭取中央資源挹注，協助產業增值升級與提升競爭力，形塑在地特色品牌。
- 八、辦理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作業，跨局處協助投資廠商解決問題，完成行政手續與流程，提供人才、資金、學界資源、商機等，吸引潛在國內外廠商投資深耕高雄。

- 九、營造青年創新創業友善環境，以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為基地，結合產官學及社群資源，建構數位內容文創產業鏈，引進國內外創新創業成功經驗，串連台灣、接軌國際。
- 十、扶植高雄數位內容產業發展，帶動高雄數位內容產業群聚效應、吸引人才薈萃及提升技術水平。
- 十一、整合產官學界資源，維新傳統產業，創造高雄航太、精微模具、自動化、醫材等產業之金屬附加值性。
- 十二、強化安全用油及天然氣(瓦斯)安全管理，提升既有工業管線安全，以建立安全城市；加強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及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以維護公共安全。
- 十三、加強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內廠商管理與輔導，於 109 年 6 月 2 日輔導期限屆滿前，積極協助用地合法使用事宜，以協助廠商永續經營。
- 十四、持續爭取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經費，藉以改善本洲產業園區硬體設備，提供優良生產環境。
- 十五、帶動綠色能源產品市場之應用，發展在地性太陽光電產業技術能量，奠定綠經濟發展基礎。宣導節約能源，帶動社會各界打造節能環境。
- 十六、辦理傳統市集整體環境改善，透過設施更新及現代化，為傳統市集注入新活力。督導自治會管理維護、專案防治市集疫情，營造更安全的消費場域。
- 十七、活化市場用地，引進民間投資興建現代化零售市場，提高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增進地方生活機能及迎合市民購物需求，讓公共設施用地發揮最大效益。

本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98,795	
貳、產業服務	產業服務及經營輔導管理	63,374	
參、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及管理	35,279	
肆、招商行政	招商行政及管理	177,442	
伍、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及管理	78,856	
陸、公民營事業	公民營事業管理	183,551	
柒、市場管理	零售市場暨攤販管理	160,323	
捌、非營業基金	一、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228,040	
	二、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9,036	
玖、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283	
合計		1,234,979	

#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管理 一、行政事務管理	1.行政管理 2.事務管理	研究發展考核，以自動化文書處理，簡化文書作業，加強檔案管理。 以崇法務實原則，依照政府採購法、事務管理手冊、工友管理法規及有關法令辦理。	198,795	
二、主計業務	歲計、會計、統計業務管理	1.依照主計相關法規，編製年度預算、決算，依實際需要辦理分配預算並嚴密管制預算執行。 2.依照相關法規加強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防杜不經濟支出，發揮會計職能，提高財務效能。 3.加強統計資料整理編報與分析。		
三、人事管理	人事管理	依據人事法規及有關規定辦理任免銓審、升遷考核，貫徹考用合一政策，覈實考核獎懲，推動多元訓練進修，落實退休制度，辦理公教員工志願服務社會參與，整合相關員工協助福利措施。		
四、政風	政風預防與查處	為建立廉潔政府，凝聚全民反貪意識，本預防重於查處原則，加強法治宣導與防弊措施，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導，以機先防範弊端，並依法查處貪瀆不法案件		
貳、產業服務 一、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1.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2.辦理「產經情勢分析」 3.發展地方特色產業 4.高雄人力資源發展策略 5.本市重點產業智庫建置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定期蒐集分析高雄市產業發展現況資料以作為施政參考。 1.協助本市烘焙業者，透過競賽及行銷活動提升其手藝與創新能力，提升本市烘焙產業知名度。 2.結合駐點本市之法人研發能量，以 R7 創意中心為平台，建構人才研究及廠商之產業生態鏈。 提出受人口結構變遷影響之因應調整策略，以及高雄優勢的人力資源發展策略。 有效掌握本市重點廠商對內投資生產狀況，以及對外布局、貿易衝擊影響。	63,374	

二、地方產業維新與增值	<p>1.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p> <p>2.辦理「高雄市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p> <p>3.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p> <p>4.營造創新創業氛圍，形成數位人才匯聚平台</p> <p>5.營造高雄自造者空間</p>	<p>依據 105 年度經濟部配合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辦理。</p> <p>藉由本市法人機構與大專院校豐沛之研發及技術能量，輔導本市產業達成創新、研發、設計、升級轉型等目標，輔導並促成本市企業爭取中央補助資源與國際獎項。</p> <p>1.依據「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實施要點」辦理。</p> <p>2.提供本市辦理公司、行號或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共計 6 億元的貸款額度，協助業者取得低利融資，以利企業經營和確保就業機會。</p> <p>1.藉由本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營運維護及管理，以健全數位文創產業發展的基地，促進人才交流與匯聚。</p> <p>2.推動「創新創業增值深耕」，讓個人工作者與創業者投入本市數位文創產業，以活絡高雄的創業環境。</p> <p>透過課程規劃、社群聚會、展覽等方式，形成自造者群聚空間，進而驅動本市傳統產業價值創新。</p>	35,279
三、物資經濟動員統整	辦理物力調查工作，掌握轄內重要物資生產廠商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辦理。	
參、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及管理 一、工廠管理輔導	<p>1.工廠登記申請，依限完成</p> <p>2.加強未登記工廠輔導與管理工作</p> <p>3.辦理工廠校正調查</p> <p>4.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p>	<p>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等有關法令規定經常辦理。</p> <p>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與管理工作。</p> <p>依據「中華民國台閩地區工廠校正既營運調查實施計畫」辦理。</p> <p>依據「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辦理。</p>	
二、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輔導工商業適時取得融資，以因應廠商需求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有關規定經常辦理。	

三、產業園區規劃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產業園區管理</li> <li>2.產業用地及產業園區規劃</li> <li>3.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運用執行與管理</li> </ol>	<p>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p> <p>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p> <p>依據「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p>	177,442
四、變更工業用地協助廠商取得產業用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輔導業者報編園區</li> <li>2.毗連非都變更取得用地.</li> <li>3.興辦事業方式取得</li> </ol>	<p>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p> <p>依據「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p>	
五、特定地區輔導	輔導特定地區土地合法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li> <li>2.依據「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li> </ol>	
六、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變更及協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調整及變更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之窗口</li> <li>2.工業區之容許使用輔導與協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li> <li>2.依據「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li> </ol>	
肆、招商行政 招商行政及管理一、強化招商規劃功能	擬訂招商投資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適當引入產業之發掘、投資本市之各項獎勵措施暨相關產業與招商研究專題等項，有效提升本市招商服務品質及作業效率，逐步完成高雄產業招商布局之規劃。</li> <li>2.獎勵民間投資，活絡商機，透過「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與「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帶動本市經濟繁榮。</li> <li>3.透過協助爭取中央補助計畫及建立產學合作平台等方式，持續對新投資本市之廠商及既有廠商進行輔導，促進專業人才回流，擴大就業機會，並推動產業轉型。</li> </ol>	
二、積極進行招商行銷	國內外招商投資之考察、合作促進及投資機會的引進與發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強化與國內外企業、政府、學研機構及公協會之聯繫，積極辦理招商引資，建構商情交換、國際合作及商機媒合平台，吸引業者投資進駐。</li> <li>2.選定招商題材，邀請特定對象，辦理整體行銷說明會，介紹本市投資環境優勢，吸引業者投資進駐，以創造行銷高雄投資環境機會，進一步吸引資金投資高雄。</li> <li>3.促進在地投資與國際招商，引進日本、歐美先端技術或新興服務業等技術交流或投資合作計畫，推動產業多元跨界合作，協助</li> </ol>	

		高雄廠商拓展商機，進入國際產業供應鏈。	
三、提供投資服務，並協調解決投資障礙	招商投資專案的推動追蹤及投資障礙的排除	強化招商單一窗口功能，辦理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作業，跨局處協助投資廠商解決問題，並與經濟部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港務分公司、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單位保持密切互動，協助進駐高雄廠商之投資障礙排除，吸引潛在國內外廠商投資深耕高雄。	
伍、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及管理			78,856
一、公司登記業務之管理與輔導	簡化公司登記申請案件作業程序	1. 貫徹簡化作業，縮短作業流程。 2. 推行公司光碟影像跨單位抄錄，繼續加強便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 3. 貫徹政府 e 化服務目標。	
二、商業登記業務	受理商業登記申請案件，改進作業程序。	1. 依據商業登記法及其施行細則、商業登記申請辦法、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等有關法令規定經常辦理。 2. 賡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並加強商業登記作業效能及時程，提高行政效率。	
三、影響治安行業之管理	加強稽查取締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三溫暖及電子遊戲場業違規營業，使其合法化經營	1. 依據「高雄市政府聯合稽查取締違規行業實施計畫」辦理。 2. 依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及治安會報及維護公共安全會議決議之有關影響治安、公共安全行業管理改進事項辦理。 3. 依據「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暨「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責任險自治條例」加強管理。	
四、維護消費秩序與消費者利益 確保公平競爭	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公平合理之交易秩序與環境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及「商品標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加強宣導。	
五、電子遊戲場業務	導正電子遊戲場業者依「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合法經營	1. 依據「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2. 全年不分晝夜，不定期派遣聯合稽查人員進行輔導業者守法經營，並嚴格取締違法。	
六、推動商業活動 科技化	結合產業、政府、研發技術設置平台，打造智慧生活化以創造商機	1. 建置資通訊應用環境，創造行銷新契機。 2. 舉辦行銷活動，刺激當地消費動力。 3. 輔導當地商圈及社團組織，朝向永續發展	

七、推動會展產業	藉由會展產業的蓬勃發展，帶動本市的相關產業，創造經濟利益	為行銷本市會展產業，應強化與國際組織關係，進而將本市會展產業行銷國際，並提升本市辦理國際級展會能力，積極爭取大型會議、展覽至高雄舉辦。	
陸、公民營事業 —公民營事業管理			183,551
一、督導改善公用事業之服務功能	加強公用事業管理及維護公共安全	依「自來水法」、「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土石採取法」及相關子法辦理。	
(一)督促改善自來水品質	積極改善本市自來水品質	促請台灣省自來水(股)公司持續加強汰換舊漏管線，以提升自來水品質。	
(二)辦理加油氣站、公用天然氣事業業務	加強能源管理及維護公共安全	1. 辦理本市公、民營加油(氣)站安全檢查查核。 2. 加強本市天然氣事業供應設備及經營狀況檢查。	
(三)辦理液化石油氣分裝、零售事業氣源流向暨銷售重量查核。	查核灌裝液化石油氣與銷售液化石油氣重量符合，以確保消費者利益	辦理液化石油氣分裝、零售事業氣源流向暨銷售重量查核。	
(四)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	維護油品市場秩序，加強公共安全管理	1. 受理民眾舉發非法經營油品案件，辦理本市聯合取締違規加油(氣)站業務。 2. 辦理本市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處分審查小組業務。	
(五)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及演練事宜	加強既有的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查核，並擴大對本市轄內油料管線查核，嚴格要求管線業者建立之自主檢測、相關查核數據分析及管線防救災應變等機制	依「災害防救法」、「天然氣事業法」、「石油管理法」及相關子法辦理。	
(六)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及遺留坑洞善後處理業務	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及加速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辦理本市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業務。	
二、加強電業、電器承裝業、用電場所及自用發	辦理電業、電器承裝業、自來水管承裝商、用電	依「電業法」、「自來水法」及相關子法辦理。 1. 全年預計辦理電器承裝業設立登記 45 件，	



電設備管理，維持合理電價，增進公共福利。	設備檢驗維護業、用電場所及電氣技術人員、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與管理業務	變更 200 件。 2. 全年預計辦理自來水管承裝商設立登記 25 件，變更 90 件。 3. 全年預計辦理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變更 30 件。 4 全年預計辦理電氣及自用發電技術人員登記、變更 1400 件。 5. 全年預計辦理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變更 2 件。	
三、促進綠色產業發展	1. 推動綠色產業逐步發展  2. 再生能源推廣及應用	以綠色產業專案推動辦公室型態，建構高雄綠色產業推動策略，培育綠色應用產品與服務，促進進駐企業交流、媒合商機，活絡綠色產業經濟。  以日光屋頂推動辦公室，專辦經濟部委託地方政府辦理 50kw 以下免競標太陽光電設備登記，並推廣建築物屋頂裝置太陽光電設施、推動綠色融資等業務，進而創造在地就業機會與綠電經濟目標，行銷高雄陽光綠能城市。	
四、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以市府節約能源成效，示範引導民間採行，落實全面節能行動	1. 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 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用水及用油資訊，以作為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3. 配合經濟部推動本市智慧節電計畫，以推廣、競賽、管理、補助四大方針，使地方政府與民眾攜手推動因地制宜之節電計畫，提升民眾參與節能減碳，並創造地方工作機會，帶動產業發展。	
五、提升既有工業管線安全，以建立安全城市	建立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機制，落實管線所有人自主管理精神，以維護公共安全，並委託專業機構諮詢、鑑定、監理檢查或防災應變等有關事項	1. 依「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子法「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辦法」之規定辦理管線管理維護事宜。 2. 辦理委託專業機構協助本市執行既有工業管線管理事宜： (1) 本市既有工業管線日常監督維護相關工作。 (2) 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災害預防工作。 (3) 本市既有工業管線作業防災整備工作。 (4) 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緊急應變工作。 (5) 其他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與防災應變工作。	
柒、市場管理輔導 一、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督導本市零售市場及攤集場環境	1. 辦理本市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環境考評計畫，落實登革熱防治作為。	160,323

(一)督導改善環境衛生	衛生自主管理	2.辦理市場防治登革熱衛教宣導。 3.配合本府登革熱防治跨局處聯合稽查要求，加強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整潔維護。		
(二)民有零售市場管理	改善民有零售市場環境，輔導攤商自主管理	1.依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要點」，獎勵補助公共設施修繕，改善民有零售市場整體環境。 2.輔導民有市場管委會自主管理，提供現代化經營理念。		
(三)公有零售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督導與管理	1.本市 46 處公有市場管理輔導，提供現代化經營理念。 2.公有市場固定攤使用費電腦系統收繳市庫。 3.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四)市場整建工程	分年分區逐漸改善老舊建物及公共設施。	1.公有市場老舊結構及設備修繕改善。 2.公有市場之公共安全及消防水電設施安全檢查改善。		
(五)閒置空間轉型活化	市場閒置空間轉型活化	輔導低度使用市場營運規劃、轉型或變更為其他用途，持續推動市有財產有效利用。		
二、攤販管理與輔導	改善攤集場環境，輔導攤商自主管理；路邊流動攤販協助整頓	1.依據「高雄市政府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作業要點」，獎勵補助公共設施修繕，改善攤集場整體環境。 2.輔導攤集場管委會自主管理，提供現代化經營理念。 3.配合本府相關單位，協助整頓路邊流動攤販。		
捌、非營業基金				
(一)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增加就業機會，降低失業率，並提振本市經濟	執行「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並成立基金據以辦理。	228,040	
(二)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顧及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園區之管理健全基金管理	依據「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辦理。	109,036	